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）的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管理委员会《豫北航空产业发展实施规划-空域规划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管理委员会《豫北航空产业发展实施规划-空域规划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5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《磋商文件》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